

投標須知

- 一、 案號：TA10808
- 二、 案名：108 年報廢中型巴士公開標售案。
- 三、 本標案標的物：報廢中型巴士乙部(如附表 1)。
- 四、 本標案底價：新台幣捌萬元整。
- 五、 本標案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 六、 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 七、 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八、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九、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十一、 標售案自 108 年 5 月 30 日在本所網站公告，並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十二、 投標資料索取時間地點：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7 時止，自行上頭城鎮公所網頁(<http://toucheng.e-land.gov.tw>)或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下載或逕洽本所收發室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費用新台幣 100 元，郵購者須付郵資 38 元。【每家廠商/每人限領 1 份】
- 十三、 投標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108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7 時前親自送至本所收發室並蓋時間戳章，或以掛號函件寄達至本所(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 1 號)；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十四、 開標時間地點：108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於本所第二會議室召開。
- 十五、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十六、 投標廠商資格：<一>自然人：須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有行為能力且未受任何禁權處分者；<二>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公司行號或法人、機構、團體（具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
- 十七、 本標售標的物，於 108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電洽本所行政室安排檢視標的，倘不看者經決標後不得異議。
- 十八、 投標時應檢附文件之影本：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合法證明文件(請勿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 自然人請檢附國民身份證影本。【開標當日須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
- (四) 如委託他人辦理者開標當日須填妥授權書及攜帶受託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

十九、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1/4，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書寫應清晰，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機構、團體)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二十一、**押標金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押標金受款人指明「頭城鎮公所」。**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

二十二、**押標金有效期：決標後 30 天。未得標之廠商當場發還，得標之廠商轉為履約保證金，並於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二十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四、開標決標：

(一) 投標文件逾期寄達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受理開標，原件退還投標廠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兩者缺一者。
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不符者。
4. 投標單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

低於標售底價者。

5. 投標單之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6. 投標單各欄填寫不全，或所填字跡模糊者。
7.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經本機關查驗結果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8. 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或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於規定不合者。

(三) 決標原則：

1. 最高標：以有效投標單且高於底價之最高投標標價者為得標廠商。
2. 若最高投標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者，當場得再競標 1 次，競標標價相同者經投標者同意得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3. 投標廠商未到場者即視同放棄再次競價的權利。

(四)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二十五、 押標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二十六、 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

(一)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上班日)內，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公庫一次繳清(所繳押標金抵繳價款)並將收據影本送本所備查，或以機關提供之公庫帳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手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沒收押標金。

(二)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 7 日(上班日)內交付標的物。

(三) 清運裝載應由得標人自行載運，運送途中如有回收物掉落致發生其他事故者，由得標人自行負責。

二十七、 決標後本所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上班日)訂約，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

二十八、 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履約。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開標當天倘遇天災、事變或緊急情況不上班時，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開標，不另行通知。

十九、標的物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報廢及結清稅費，標的物以現物交付得標人，且得標人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

標售之標的物，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得標人無物之瑕疵請求權。

本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二十、本案報廢財物經標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案聯絡人:行政室 吳欣鎂小姐，聯絡電話:03-9772371 轉 215。

附表 1

|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押標金金額 | | |
|--------------------------|---|---------------|
| 案號 | TA10808 | |
| 案名 | 108 年報廢中型巴士公開標售案 | |
| 報廢財物品名 及規格 | 品名 | 報廢中型巴士一部 |
| | 廠牌 | TOYOTA |
| | 出廠年月 | 2010.11 |
| | 型式 | XZB50L-ZEMSYR |
| | 排氣量 | 4009CC |
| | 車身式樣 | 廂式 |
| 標售底價（元） | 新台幣 80,000 元。 | |
| 押標金金額（元） | 新台幣 10,000 元。 | |
| 備註說明 | <p>1. 標的物已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報廢及結清稅費，標的物以現物交付得標人，且得標人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於公路。</p> <p>2 其他詳如投標須知。</p> | |